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3 号发电机组 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3 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4-022）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4-020），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关于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 1-3 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 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1、2010 年末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签订了《委托运行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全面负责四平合营公司 1、2、3 号机组的生产运行、维修、管理、人工成本以及燃料供应等工作，以满足四平合营公司 1、2、3 号机组发电及供热的需求。

2、公司委托运行管理的特点：公司负责四平合营公司 1、2、3 号机组的电力生产，并按照实际上网电量收取四平合营公司运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公司负责采购并确保储存足够数量及符合要求的燃料（包括燃煤及燃油）、淡水、脱硫用生石灰及其它一切生产所需

物品及消耗品。

3、电价合理性

(1) 根据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 2010 年末签订的《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和 2014 年草签的《委托运行管理合同补充合同》中约定：遇国家调整上网售电价，本合同中的基本上网售电量运行费单价在合营公司获得基本上网电价调整时按同等额度予以调整。

(2) 《委托运行管理合同补充合同》中约定的委托运行费是上网售电量乘以运行费单价 0.4108 元 / 千瓦时（含税）。

(3) 2013 年末吉林省平均标杆电价 0.3844 元 / 千瓦时，委托运行费上网电价高于吉林省标杆电价 0.0264 元/千瓦时（含税）。

综上，预计每年委托运行价格合同期内均高于吉林省标杆电价。

4、对公司的影响

(1) 四平合营公司与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公司相邻，公司接受该项委托后，在人员、物资调配、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成本。

(2) 在不影响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上网电量及供热量前提下，四平合营公司原则上同意将其机组在非采暖期的部分电量计划转移给四平第一热电公司机组，可为公司增加收益。

5、近三年（2011—2013）委托经营四平合营公司 1、2、3 号机组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净收益
----	----	----	-----

2011 年	33,526	33,211	25
2012 年	35,354	34,996	318
2013 年	34,956	34,988	61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说明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出售热力：公司出售热力价格均依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吉发改价格字【2005】1206号《关于调整电热联产热电厂供暖用热出厂价格的通知》及吉发改价格字【2008】758号《关于调整热电联产企业供热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2、出售工业蒸汽价格：公司按工业蒸汽市场定价，确定出售工业蒸汽价格。预计蒸汽出厂价格:100元/吨—112元/吨（含税）

3、采购燃料：公司向露天煤业采购燃料的定价原则是按热值计价，执行（同一区域）市场价格，同一站台、同一质量、同一价格，与非关联方定价原则无差异。

4、受托管理：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企业—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1.36%的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 35.1%的股权。根据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授权范围和权限，公司对受托管理的上述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人事劳动、股权、基本建设等经营管理。定价方式为：如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如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

方协议定价。受托管理合同是按照双方协议确定价格。

5、接受关联方各类劳务服务：公司所属企业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劳务服务、采购服务和技术服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1）技术服务价格依据：按照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省电力行业技术检测试验结算价格的函》（吉发改审批字[2007]74号）文件、吉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电力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吉省价格[2012]341号。

（2）公司下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2×660MW 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合同》，价格是依据原招标确定的价格，在服务内容、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确定现有合同金额。

（3）委托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集中采购配送服务费 6.26%是由需要支付的税金及成本费用（如必须外委的专业性服务、产品送检等）、项目执行的成本费用（如集中打捆采购管理、质量监督、驻现场服务、监造催缴等）和合理利润三部分组成，并参考电力行业配送服务价格水平确定。

此次补充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